

109年高雄市立圖書館「每月好書」閱讀心得徵文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

為鼓勵市民每個月讀一本好書，辦理「每月好書」閱讀推廣活動，建立市民閱讀風氣，有效推展全民閱讀運動，營造書香城市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圖書館

聯絡電話：07-5360238。

服務時間：星期二至日 10:00 至 22:00。

參、參加對象及組別

一、分組

1. 社會組：目前設籍、就讀或就業於高雄市者。
2. 學生組：目前設籍或就讀於高雄市之高中(含五專前三年)以下學生。

二、參賽者須擇一組別投稿。

肆、活動方式

- 一、請至活動網站報名參加，並直接於網站內進行線上書寫讀後心得。
- 二、以活動網站公佈之當月推薦好書來書寫讀後心得。

三、字數1,000字以內為限，需以正體中文(繁體)寫作。

四、每人每月限定只能以一篇讀後心得參賽，倘若參賽者重複投稿，則認定投稿時間最早之作品為參賽作品。

五、參賽作品及資料請自行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
伍、獎勵方式

組別	獎項	名額	獎勵
社會組	第一名	1名	獎金10,000元及獎狀乙張
	第二名	1名	獎金5,000元及獎狀乙張
	第三名	10名	獎金3,000元及獎狀乙張
學生組	優選	30名	獎金3,000元及獎狀乙張

一、得獎者名單公佈於本活動網頁及主辦單位臉書，並專人通知得獎者；
未獲獎者不另通知。

二、頒獎時間和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
陸、投稿時間

一、公佈時間：每月好書以每月中旬公佈為原則。

二、收件時間：於公佈後兩個月內截止收件，每月徵件期程請見活動網站
最新消息。

柒、評審方式

- 一、分為初審與複審兩個階段。由學者專家與本市國文教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工作。
- 二、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，獎項得予以從缺。

捌、投稿須知

- 一、參賽者自行填寫個人基本資料，須符合本辦法第參項參加對象之規定，如有檢核需求，應配合主辦單位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若經核對身份不符者，主辦單位得依規定取消參賽資格。如有登載不實之事項，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二、參賽作品須以正體中文(繁體)寫作，且應由個人創作。如抄襲、冒用他人作品、利用他人姓名參賽或集體創作者不列入評選。
- 三、參賽作品必須是未曾出版，且未在任何報刊雜誌、虛擬媒體（包括網站、部落格或各種電子出版型式）等公開發表；不得翻譯或改寫他人作品；不受理已參加過其他競賽得獎之作品。
- 四、獲獎者經人告發或檢舉抄襲他人作品，經查證屬實後，主辦單位得以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獲得之獎勵內容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處理相關事宜。如因此致主辦單位受損時，

應負賠償責任。

五、獲獎者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扣繳相關稅額。

六、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授權主辦單位得以任何方式做公開報導、展示、推廣、行銷、出版及轉授權他人利用之用途，並同意不收取任何版權費用或稿費。

七、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評選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異議。

八、參賽者一經投稿，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投稿須知之相關內容。

玖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佈，若有任何異動，將以主辦單位活動網站及臉書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